

河南省药学会文件

豫药会〔2023〕90号

河南省药学会关于《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个例报告信息上报规范》《药品不良反应/事件 关联性评价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立项 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组织专家对《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个例报告信息上报规范》《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关联性评价规范》两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准予立项。

请起草单位按照河南省药学会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注重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同时欢迎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本标准的研究和编写工作，高质高效地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公示期 2 周，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至河南省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贺霞 15617518756

邮 箱：hnsyxh2019@163.com



2023年11月8日

河南省药学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印发
